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2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东海证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

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为隋玉瑶、宋双喜、张松、王世辰、吕博、李翔宇、骆桁、宋雅风。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第四季度）。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专题研讨、法规学习、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落实整改方案等。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备案报告》中既定的辅导工作安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并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资料，深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辅导机构还通过审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专题备忘录、发放资料清单和日常交流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

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辅导对象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落实本阶段的整改措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组织自学、讨论交流，并向辅导对象发放法规学习资料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学习，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梳理、核查，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

3、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了核查，了解内控有效性，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4、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机制。

5、结合上市工作需要，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会议，沟通项目进展，讨论IPO项目的后续工作安排、现阶段的尽调工作及辅导过程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配合开展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 1、对东海证券持续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尽职调查。
-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学习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对公司会计基础、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规范。
- 3、通过日常交流、专题研讨等方式为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随着辅导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建投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东海证券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对申请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序有待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后续将通过集中授课培训、模拟考试等方式，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上市辅导，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学习并熟悉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

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开展核查工作。本辅导期内，相关核查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5 号)。因公司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立案调查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为隋玉瑶、宋双喜、张松、

王世辰、吕博、李翔宇、骆桁、宋雅风，与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相同。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会计基础规范性等方面展开，并充分关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本阶段辅导工作使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部分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根据需要采取现场尽调、日常交流、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培训等方式，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更有针对性的上市辅导。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充分准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隋玉瑶

隋玉瑶

宋双喜

宋双喜

张松

张松

王世辰

王世辰

吕博

吕博

李翔宇

李翔宇

骆桁

骆桁

宋雅风

宋雅风



(联系人：张松 01056051685)